**长葛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为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以农机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购机者身份信息 。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2. 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3. 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輔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4. 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 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 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 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 购机者为个人的, 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 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

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暗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办理时限。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三合一”机具需核实作业面积，不受办理时限限制。

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衣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员占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 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三是加强对单人多台套、 短期内大批量、 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 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 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 并说明完善方法。

1. 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

（六）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 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 通过后登记立册。

（七）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八）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 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 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 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

（二）购机承诺制。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强化监管举措，细化实化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产销企业的承诺事项，落实企业责任。加强购机者申请补贴行为的自我约東和信用管理,对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 引导其规范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 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严查严处违规行为。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违规的，查实后先暂停参与违规行为企业的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和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再根据违规情节按规定严处。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必要时报请省级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有违规行为的购机者，退回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全额资金，并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违规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按规定列入黑名单。发现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加强监管。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长葛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1年3月8日